

主动公开

特 急

佛山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佛交〔2020〕25号

签发人：曾阳春

佛山市交通运输局关于2019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工作报告

中共佛山市委委员会：

今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6-2020年）》、《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定期报告规定》（粤府法治办〔2016〕7号）的工作要求，我局积极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现将我局2019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一是推动“互联网+监管”工作，按照省、市的统一部署，统筹完成《监管事项目录清单管理系统》关于行政处罚、行政强

制、行政检查相关事项的认领和梳理。目前，已完成347项三类权责事项的梳理，并陆续上报两批监管数据到国家系统，完成系统数据上报工作。二是实施政务服务管理工作，统筹市、区两级政务服务事项，在《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完成行政许可、行政奖励、行政征收等7类依申请事项的梳理。目前，已梳理完成依申请事项77项，其中70项可网上在线申办，在线申办率达到90.97%，超额完成省考核指标70%以上在线办理的要求。三是推动交通类线性工程审批改革工作，统筹推动完成城市道路、公路建设等项目报批报验全流程改革的组织实施。推动完成城市道路项目工程改革的流程再造工作，目前已完成流程图和办事指南的编制，已有4个市级公路建设项目上线佛山市工程建设审批制度改革系统。四是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全面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按照全市的统一要求，统筹制定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随机抽查名录库、执法人员名录库，并明确每个行业领域必须开展一次以上的“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二、推进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情况

一是继续推动规范性文件的制订规范。在起草制定及评估规范性文件的过程中，我局严格遵从《广东省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和《佛山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的权限和程序。2019年起草送审的规范性文件6份（不含重大行政决策），其中《佛山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办法》、《佛山市利用自有建设用地设置机械式停车设备管理办法》已经印发，《佛山市交通运输局公路设计企业信用管理办法》、《佛山市交通运

输局公路工程施工和监理企业及其关键从业人员信用管理办法》将于2020年2月印发，其余两份规范性文件尚在审查之中。二是重点推进重大行政决策工作。为落实和推进“公交优先”发展战略，进一步巩固将公交站场纳入城市规划建设的配建机制，保障配建公交站场的全流程规范管理，我局起草的《佛山市城建项目公交站场配建管理办法》及其配套规定《佛山市公交站场配建技术指引》依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要求，依法推进各项法定程序，已完成征求公众意见、风险评估、专家咨询、局领导班子集体讨论等环节并报送市政府审查，审查通过后再向市委请示报告，力求通过合法、完备的决策程序确保重大行政决策的制定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三是规范建立法律顾问制度，聘请常年法律顾问，通过法律顾问为重大行政决策、重大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行政行为提供多层次的法律意见。针对各项合同进行合法性审查，建立以法制机构为主，法律顾问为辅，使法律咨询和业务指导常态化、多样化。

三、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情况

一是积极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根据《广东省深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佛山市机构改革方案》要求，完成我局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落实各综合执法支队的队伍组建。二是认真贯彻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制定我局《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公示办法》《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佛山市交通运输局执法案件审查工作暂行规定》等相关制度，明确行政执法程序和执法规范，进一步做好“三项制度”的落实

工作。并按照省、市的统一部署要求，对行政信息进行统一收集，并完成公示。三是针对阶段性重点工作开展执法督查，组织高速公路两侧违法广告标牌设施专项整治，公路客运、治超、出租车（网约车）、危运、水路等交通执法领域专项执法行动。执法过程中，严格按照《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要求，贯彻实施《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实施办法》及其裁量标准，不断规范各类执法行为。四是深入推进科技治超。为严厉打击货车超限超载的违法行为，大力发展普通公路科技治超，截止至2019年11月，全市用有19个普通公路科技治超点投入使用，今年以来用查处货车超限超载案件23223宗。五是完成全市546个执法证件的年审工作。

四、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情况

一是继续加强人大政协提案办理工作，始终坚持把此项工作作为接受人民监督、改进工作作风、提升行业管理水平的大事来抓。2019年，共收到人大代表建议共39件（主办件15件，会办件24件），政协委员提案共30件（其中主办件14件，会办件16件），全部建议、提案均已办理完毕，办复率100%。二是加强政务公开工作，加强政务公开工作，截至11月底，我局按照相关要求，坚持“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主动做好信息公开工作。举行新闻发布会 42 场；发布规范性文件3份；在局门户网站设立《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专栏，对人大政协提案主办件答复主动公开29件。通过网络发言人平台及时回复、办理各类政府信息（咨询）308条；佛山市交通运输局

网站更新信息807条；通过政务微博微信平台发布各类信息320条；及时回复、办理12345转办信息（咨询2700余件；办理回复依申请公开4件，确保了政务公开透明运行和建设服务型政府机关的落实。

五、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情况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局党组高度重视信访维稳工作，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不断提高信访工作效率和质量。局主要领导亲自督导重要节点维稳安保工作，将其纳入全盘工作中统筹安排。认真开展局领导公开接访工作，统计截至10月31日，共开展领导接访活动10场次，接待群众来访13批次73余人次。二是扎实做好矛盾纠纷排查工作。牵头分别搭建了佛山出租应急处置群、道路货运微信群，并依托智能交通监控平台，对运输市场进行24小时监控，实时发布市场动态监控情况，及时掌握行业稳定状态，保持每日无事报平安，急事实时报。三是认真开展社会矛盾专项治理工作。制定《佛山市部分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利益诉求问题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方案》，细化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有效落实。通过开展专项治理工作，全市道路货运、巡游出租车、网约车市场基本平稳。四是规范信访办理流程。修订完善《佛山市交通运输行业通过法定途径分类处理信访投诉请求清单》。积极运用全市一体化信访信息系统，对信访诉求按照依法履职、法定程序和信访程序三种途径，依法甄别、分流、受理、办理，规范信访工作业务流程，完善各环节的信访文书要件，切实提升信访事项办理效率，确保做到“件件有着落，

事事有回音”。五是健全行政诉讼机制，切实提高应诉工作水平。2019年，办理我局行政诉讼案件2件。其中，石桂德诉我局政府信息公开一案，二审驳回其诉讼请求后，石桂德在省高院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已被省高院驳回再审申请。肖新杆与我局其他行政管理纠纷一案，一审顺德法院不予立案，肖新杆向佛山中院申请再审。我局已提交书面意见，目前该案尚在立案审查中。另外，代表市政府应诉的三水大桥行政诉讼案件，三水大桥建设服务有限公司向佛山中院提起行政诉讼，要求省交通厅、省发改委、市政府及三水区政府向其补偿免费放行损失276574993元人民币，该案历经佛山中院和广东高院两级法院审理，由广东高院于2019年11月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确定三水区政府补偿三水大桥公司14548105.15元人民币（不含利息）。

六、全面提高全体职工的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情况

一是加强“关键少数”的法治思维，组织领导班子参加各类集中学法和学法培训。截至目前，我局党组开展了2次集中学法，学习党内法规内容2次。二是制定印发了2019年佛山市交通运输系统普法工作要点，围绕我市交通运输行业中心工作，严格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将普法宣传教育渗透到执法办案的全过程，通过以案释法促进深度普法，通过广泛普法促进文明执法。同时，进一步完善和修订了我局普法责任清单。三是组织开展全市交通综合行政执法骨干人员培训活动和法治专题讲座，积极组织参加各类国家、省、市普法活动与普法考试，不断增强全体职工和执法人员的法治理念和意识。四是积极开展普

法进企业活动。在市政府重新修订《佛山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办法》后，组织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的民营企业开展专题培训，普法进企业，督促引导民营企业自觉诚信守法、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七、组织保障和落实机制情况

一是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严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党政主要负责人充分发挥党组在推进法治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坚持做到对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夯实交通运输部门推进法治建设的第一责任人责任。二是坚持把法治工作摆在中心位置，将建设法治政府部门摆在工作全局的重要位置，纳入交通运输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要点，与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三是定期开展年度执法检查监督检查，检查内容涵盖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包括行政许可、行政审批情况、行政执法主体、执法程序、执法文书是否合法、认定事实和适用条文是否准确等。通过检查，发现和及时纠正行政执法活动中的各种不规范行为。



抄送：中共佛山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佛山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0年2月20日印发
